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5-76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8月8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领导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》修正案和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》全文将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 因违反上述规定被举报的，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制度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董事会处理。	第十五条 因违反上述规定被举报的，由公司监事会 <u>审计委员会</u> 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制度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董事会处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